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顏深賢
電話：(02)2312-4013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div03030@mail.co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000628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年花卉海外市場行銷獎勵計畫-0716.pdf）

主旨：訂定「11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切花枝葉(指定品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計畫」，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花農產銷班暨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
- 二、因應我國花卉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國實施三級警戒影響，花卉內需消費銳減，亟需提供外銷誘因，協助鼓勵內需供應轉為海外行銷，減緩產地端供貨壓力，本會爰訂定旨揭工作計畫(詳如附件)，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獎勵品項：文心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10)、火鶴切花(稅則號列：0603199012)、蝴蝶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20)、萬代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90)、腎藥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90)、洋桔梗切花(稅則號列：0603199016)、枝葉(稅則號列：0604203000)等共七項。

雲林縣政府 110/07/20



1100543217

(二)申請(報)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以及具連續六個月以上花卉出口實績之法人、團體或個人。

(三)海外行銷獎勵項目：獎勵外銷包裝紙盒成本，每盒8元。

(四)獎勵對象：外銷紙盒成本實際負擔人(切花枝葉委賣之生產者或買斷切花枝葉之外銷業者)。

(五)獎勵期間：自110年7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獎勵金額用罄後即予停止獎勵，不受前揭獎勵期程限制，亦不另辦理追加)。

(六)申請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七)其他規範事項：詳如工作計畫。

三、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即日起依工作計畫暨其附表受理申請，並循本會計畫管理系統填報計畫，俟計畫核定後依規定辦理獎勵金發放事宜(獎勵金發放時，匯款人欄位應先註記「行政院發」後，再填寫中心名稱)。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保證責任台灣區紅大花卉運銷合作社、商榮實業有限公司、德城國際農業有限公司、紅鉅國際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農糧署(含附件)、本會國際處

2021/07/20
15:45:17
電文
交換章